

論

述

篇



第一章

圖書館事業綜述

第一章 圖書館事業綜述

莊芳榮 王錫璋 合撰

第一節 前言

我國近十年(民國 77 至 87 年)來的圖書館事業，可說是政府遷臺以來發展最快、變遷最速，也是最光輝燦爛的一個世代；其進展之幅度，甚至可說超過過去三、四十年之成就，其原因大致有兩個：

一、圖書館的經營深受資訊科技的影響

近年來隨著資訊量的增加、資訊科技的進步、網路應用的普及以及出版形態的改變，使得圖書館無論在技術服務和讀者服務方面均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國的圖書館事業亦然，雖然國內的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大致起源於民國 69 年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的推行，70 年代初、中期部份圖書館亦開始發展小規模的單項自動化作業系統，但自 70 年代後期，隨著電腦技術的更進步、價格更便宜，許多廠商也加入開發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的行列，因此圖書館得以另有餘力開始整合各項作業系統；80 年代開始，許多圖書館更推出「公用目錄查詢系統」(Online Public Access Catalog，簡稱 OPAC)，讀者利用線上檢索資訊亦開始普及，卡片目錄因之逐漸停止使用。

另一種資訊儲存及檢索的媒體—光碟，也在 80 年代開始對圖書館產生影響。除了引進國外已經發展的各種光碟資料庫，國立中央圖書館也開始開發中文期刊論文索引及中文圖書目錄的光碟片，之後，亦吸引許多廠商發展更多的書目、索引性質的光碟資料庫。

待到 80 年代中期，網際網路(Internet)更成為資訊應用的代名詞；圖書館亦利用電腦及通訊技

術，建構各種開放性網路系統，突破了以往圖書館所遭遇的時空限制，可跨越國界的藩籬，提高資訊的時效和便利，達到圖書館一向追求的資源共享和互濟有無的目標。尤其最近發展的「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簡稱 WWW)更提供了親和的圖形和使用者的界面，使讀者易於操作，並能夠展示多媒體功能，而且它採用的超連結(hyperlink)功能，更方便整合相關資料，並使資訊互動化。

由於網路的進步，使得國內圖書館在最近二、三年來，亦開始朝向電子圖書館(electronic library)、虛擬圖書館的境界發展。文獻傳遞(document delivery)系統亦已開發萌芽；如國家圖書館於民國 87 年 2 月推出「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使得讀者即使不到圖書館，亦可由電子郵寄及傳真等方式得到所需的期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更是我國圖書館經營的一大進展。

資訊科技自然也影響到圖書館的建築、設計。舊的圖書館為因應網路時代，必須架設各種電腦光纖線路；新的圖書館更須設計出符合資訊化、電子化的建築設備。例如民國 85 年完工的淡江大學圖書館，館內便預先裝置 1,400 個網路接點，以達到「虛擬典藏，實際取用，全日服務」的目的；同時，各樓層間的網路規劃設計，亦皆以光纖接成網路骨幹；五樓非書資料區亦有各種視聽媒體、多媒體、網路資源、衛星視訊等設備，可供讀者善用各種資訊媒體¹。臺大圖書館新館也有隨選資訊系統，讀者只要利用圖書館多媒體中心內的終端機與網路，就可以選看錄影帶、光碟、有線電視等，同一節目可同時容許 40 名讀者在不同終端機觀看，有利於推廣影音及遠距教學。總之，資訊科技的進步，已改變了圖書館的建築設備和服務

形態。

二、政府對圖書館事業投入不少建設及補助

民國 60 年代，政府推行文化建設，經過十年的努力，在圖書館方面已接近完成各項目標；如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的遷建等。嗣後，政府開始以普及鄉鎮圖書館為目標，自 75 會計年度開始，推動三年的「鄉鄉有圖書館」的計畫，預定在全省 309 個鄉鎮普設圖書館，以擴大服務層面，加強服務民眾。77 年 11 月，繼續訂頒「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二期重要措施」，自 78 年開始實施，為期三年；其執行重點即為「充實鄉鎮（市）圖書館並發揮其功能」²。經過多年建設，至 86 年 9 月，全省各鄉鎮市已有 299 所圖書館，另外更有 31 所第二館或分館，合計 330 所³。可見十年來，我國圖書館事業已更植基於基層。

此外，自民國 81 至 86 年政府推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亦將圖書館發展列為六年計畫之一項，訂定加強國立中央圖書館建設及公共圖書館建設兩項計畫方案。中央圖書館共計獲得政府補助 1,880,000,000 元，以推展下列 10 項重點計畫：（1）徵集國家文獻及各國重要出版品；（2）編製海外民國以前中文善本及線裝書聯合目錄；（3）研訂各項規範及標準，以利資料處理；（4）推行國際標準書號制度，開展出版品預行編目工作；（5）建立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並提供線上檢索服務；（6）推展書目中心服務，加強圖書資訊網路功能；（7）設置各類主題閱覽室（區）；（8）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民眾使用之興趣及能力；（9）推廣圖書館經營技術，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10）擴充國際合作關係，加強國際文化交流⁴。在公共圖書館方面，則針對促進圖書館軟硬體及配合地方特色，均衡城鄉區域發展，建立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加強館際合作，促進圖書資料流通等項，訂定分年發展計畫。臺北市立圖書館亦在 79 年 11 月完成總館建築，各分館亦次第增加中。教育部並於 80 年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以利各級公共圖書館推動各項業務之依

據。

在大專圖書館方面，教育部於民國 80 年 5 月通過〈大學院校圖書館標準（草案）〉與〈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82 年 5 月，再將草案修正為暫行標準），取代 68 年中國圖書館學會所訂定的兩項標準。此兩項新的暫行標準，對大專院校圖書館之組織、人員、經營及服務等，已有大幅之修訂，成為大專院校圖書館之設置與評鑑準繩，對未來發展極具意義。

教育部自民國 77 年起亦推動一項 5 年的「改進高級中學教育計畫」，其中的「發展圖書館功能計畫」，對改建館舍，充實圖書館設備，健全組織編制，提高圖書館人員素質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方面都產生正面的影響。教育部並每年指定重點示範圖書館，以促進高級中學在經營方法、服務形態方面的改變；同時自 84 年 12 月成立「臺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以加強各高中之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圖書館人員在職進修、運用臺灣學術網路及發展各校特色等。

各中小學圖書館近年亦配合學校電腦化積極推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透過網際網路及電子佈告欄系統，進行書目資訊資源分享的合作計畫。

在推動圖書館自動化方面，教育部在民國 80 年 6 月推行國立大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暫行規範，促使各大學在圖書館自動化朝向統一環境及相互密切合作方向發展。82 年起，並規劃、支持各大學校院每年舉辦「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規劃研討會」，以促進大專校院圖書館自動化業務的開發。82 年 3 月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成立「書目共享工作小組」，以解決各級圖書館書目交換所產生的技術相關問題。83 年 5 月，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決議成立「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系統整合小組」，工作目標有下列 6 項：（1）釐清各級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系統整合之問題；（2）整合各級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資訊交換之介面與標準；（3）整合各級圖書館資訊網路架構；（4）整合並建立書目資料及圖書資訊之收集、彙整、分送等資訊交換之程序與制度；（5）協助解決系統間書目資料及

訊息交換所產生之技術及行政配合等問題；（6）前瞻性考量網路系統整合，發揮教育功能⁵。此小組對促進各級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之合作有整合及協調之貢獻。此外，臺灣省教育廳亦於85年初成立「臺灣省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輔導諮詢委員會」，以輔導全省各級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並辦理有關人員之研習及進修等。86年5月15日，由於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成立，此項業務亦由教育廳移轉給文化處，繼續推動臺灣省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之發展。

行政院則於民國83年8月起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簡稱NII），其重點在推廣網際網路的普及及運用，在三年內希望達到3,000,000用戶，五年內所有國中、國小連網，並在公元2000年至少達到每20個學生擁有一部網路多媒體電腦的水準。NII的推廣，自然亦會促使各級圖書館的發展，而圖書館的角色、任務及服務，亦將有所調整。

因之，資訊科技的進步和政府對圖書館的建設、補助及輔導，是促使這十年來國內圖書館事業有大幅進展的兩個重要原因。影響所及，也使得圖書館學教育有所變革；傳統的圖書館學課程已無法因應資訊科技社會的需要，各大學圖書館科系必須增加許多有關電腦、資訊檢索、圖書館自動化的科目；甚至於其系所名稱也紛紛易名。如輔大圖書館學系首先在民國81年改名為「圖書資訊學系」；世新大學於84年以「圖書資訊學系」的名稱捲土重來（原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圖書資料科，改制為大學後一度停止招生）；臺大圖書館學系所於87年改名為「圖書資訊學系所」；師大社教系圖書館學組於87年以圖書資訊學組名稱在大一即分組招生了。87年，玄奘大學也開始新設圖書資訊學系。雖然也有人認為採用「圖書資訊學」替代「圖書館學」，無疑是窄化了圖書館學應有的領域和範疇，但資訊科技的浪潮，的確在這十年間影響了傳統的圖書館學教育。

圖書館學高級人才的培育，當然也隨著這十年國內研究所教育的普及而蓬勃發展。臺大在民國

77年設立博士班，淡江在80年成立碩士班，輔大在83年設立研究所，政大也在85年新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而中興大學也預計在88學年度設立研究所，這些都顯示圖書館學教育的發展。

至於非正式的繼續教育方面，空中大學民國80年起在人文學系開設「圖書資料運用」的課程，其後陸續有「圖書館學概論」（81年）、「圖書館使用實務」（84年）、「圖書選擇與採訪」（84年）、「圖書分類編目」（85年）、「參考服務與參考資料」（85年）、「資訊科學導論」（86年）、「圖書館網路與資源運用」（87年）、「視聽資料管理」（87年）等課程，可見連空大也逐漸添加有關資訊、網路方面的課程了。

而隨著政治上的解嚴，國內圖書館界於此十年間亦開始與大陸圖書館界有了交流，無論人員的互訪、參觀及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均相當頻仍。大陸圖書館界人士的論述與著作，亦頗多引進國內，對開拓圖書館之視野，不無助益。

除了上述時代環境的變遷和進步，造成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外，圖書館界自身的努力，亦使圖書館的各項業務一如建築設備、組織體制、館藏資源、讀者服務、研究發展等均較過去有長足的進展。在這十年間，我們見到了延宕七年多的國立中央圖書館新的組織條例，終於在民國85年獲得通過，同時易名為「國家圖書館」，對該館領導全國圖書館的功能將較能有所發揮。此外，胡述兆教授自79年11月起開始主編我國第一套《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全書計三大冊，費時6年方始編印完成，此亦為圖書館學者與圖書館館員群策群力之結果。

在此圖書館事業的黃金十年中，圖書館界還召開了全國圖書館會議，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研訂〈圖書館法〉及《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等促進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基礎工作；同時，圖書館也與社會開始有了互動關係，如為因應著作權法而導致經營理念的變革、與出版界業有更密切的關係、新的專業圖書館的成立以因應社會的需求，以及圖書館組織的重建以適應新時代的需求

等；以下各章節將擇其重要事項說明之。

第二節 全國圖書館會議的召開

民國78年2月21日至22日兩天，國立中央圖書館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這是繼61年該館舉辦的「第一次全國圖書館業務會議」後，又一次開創圖書館事業新紀元的重要會議。

一、會議緣起

早於民國75年，行政院即函示建議中央圖書館籌辦全國圖書館會議，以研討圖書館事業應興應革事宜；當時適逢中央圖書館忙於遷建新館，未及辦理。77年2月，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嗣後，社教司鑒於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為各方面所關切，在全國教育會議中有關圖書館方面之建議事項亦應加以研議執行，乃建議中央圖書館召開全國圖書館業務會報；而中央圖書館該年6月初與中美會合作舉辦一項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家學者研討資訊服務政策與網路發展事宜，結論亦建請圖書館界通力合作研商未來發展計畫。中央圖書館基於以上考慮，乃認為舉辦全國圖書館會議有其必要，亦已有共識，乃積極籌劃於78年2月假該館國際會議廳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期使圖書館事業有進一步之發展，並落實文化政策。

二、會議研討重點

全國圖書館會議由中央圖書館邀集國內各圖書館教育工作者、資訊界人士、圖書館從業人員及有關之教育、文化行政主管共聚一堂，研討有關圖書館各項法令標準、各類型圖書館的職務及服務制度、資訊網路規劃、圖書館教育及人員任用等問題，並謀求未來發展之策略。為使會議能集思廣益，中央圖書館在會前即彙集各館提供之提案，編印《全國圖書館會議提案彙編》一冊，作為參考資料。中央圖書館並組織「圖書館管理與服務」、「圖書館資訊服務政策」兩個專題研究小組，事先將各單位之提案58件予以歸併，再參合以前歷次

有關圖書館事業各種會議的各項提案，統予整合為31個「討論提綱」，另冊彙輯，作為各分組討論之依據。

大會計分六次會議進行：

第一次會議：「圖書館組織與管理」（綜合組）；由沈寶環、莊芳榮、陳益興、王中一、鄭恒雄等主持。

第二次會議：「圖書館組織與管理」（大中小學暨專門圖書館組）；由謝勝己、李美月、范豪英、張世惠、陳巧雲等主持。

「圖書館組織與管理」（公共圖書館組）；由孫德彪、陳祖榮、吳清山、洪慶峰、宋建成等主持。

第三次會議：「圖書館服務與合作制度」；由藍乾章、馬道行、黃世雄、葉琨、王中孚等主持。

第四次會議：「圖書館資訊服務」；由李德竹、張鼎鍾、顧敏、林孟真、胡歐蘭等主持。

第五次會議：「圖書館員教育與任用」；由胡述兆、盧荷生、林美和、朱則剛、林志鳳等主持。

第六次會議：「各組總結報告及決議事項」；並由蔣國策顧問復璥致詞，及發表「圖書館幾個問題的商榷」專文。

開幕典禮除大會主持人王振鵠外，並邀得教育部常務次長施金池致詞；專題演講則由社教司長楊國賜及臺灣省教育廳長陳倬民分別以「健全圖書館事業，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進步中的臺灣省公共圖書館事業」為題，啓開會議之序幕。

閉幕典禮則由主持人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王振鵠總結外，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張植珊及與會代表一臺大圖書館學系暨研究所教授沈寶環亦分別致詞。

三、會議成效

全國圖書館會議經過兩天緊湊的討論後，圓滿

結束。與會人士對各項提案均熱烈發言，提供不少具體且寶貴的意見。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圖書館並於民國78年5月出版《全國圖書館會議議事錄》，記錄會議籌備經過及會議過程等。

綜觀此次全國性圖書館會議，不僅對當時圖書館的法規、標準及組織之問題、資訊服務政策的研擬、自動化作業之合作發展、各類型圖書館經營管理之實務，以及圖書館人力之培訓、館際合作與資料交流等議題，均有集思廣益之探討。許多提案，後來亦均落實實施，如案由一：設置專業機構，統一規劃全國圖書館事業－教育部隨即於該年年底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案由二：強化國立中央圖書館的組織、提升國家圖書館之領導職能－中央圖書館於民國79年即成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中心等單位，並於85年獲得通過新的組織條例，成立新的輔導組、研究組、資訊組、參考組等單位，以加強領導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職能；案由十三：落實輔導鄉鎮圖書館，使城鄉文化得以均衡發展－後來各鄉鎮均已普設圖書館（見本章前言）；案由十七：進行合作編目工作，加速全國書目資訊網早日連線－國立中央圖書館後來已開發完成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NBINet。

此外，如案由三：從速完成圖書館法立法，奠定圖書館營運之法律基礎；案由十：修正大學規程，使圖書館組織編制更具彈性；案由二十：整體規劃全國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以促成館際合作，資訊分享之目的、制訂圖書館服務政策，謀求全國資訊體系之發展等，圖書館界亦正在努力進行中。

第三節 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

民國78年2月，「全國圖書館會議」決議建請教育部籌設專責機構，統一規劃全國圖書館事業事宜後，教育部亦感於際此開放性社會與資訊時代的來臨，為謀求圖書館事業的整體合作與發展，以精簡人力、物力，期使圖書資料的統合運用，適合學術及地方需要，實亦有設置圖書館專責規劃單位，以求審慎研究、集思廣益之必要，乃於78年12月

成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教育部主管及圖書館界代表等，共同規劃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興革事宜；此為我國圖書館史上第一次有全國性之規劃單位，值得一書。

一、組織與任務

教育部於民國78年11月即先訂定「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以確立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根據此實施要點，委員會置委員25-31人，由教育部就下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擔任之：

1. 圖書館專家學者5人；
2.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及大學院校圖書館館長、省（市）縣（市）之圖書館長、縣市文化中心主任、鄉鎮圖書館館長之代表若干人；
3.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社教司長、高教司長、技職司長、中教司長、國教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會計長；
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廳（局）長或代表各1人。

委員會並置召集人1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教育部業務主管常務次長兼任之。本會委員，任期1年，但得連任之。

民國82年元月，此實施要點略有修正，將委員增為27-33人，其中圖書館專家學者增為8人，並在教育部代表中增列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民國86年12月10日第24次委員會又決議修正委員增列行政院文建會第一處處長或代表1人及臺灣省文化處處長或代表1人，而召集人修正為教育部常務次長，委員之任期延長為兩年。

至於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之任務在實施要點中明列如下：

1. 關於圖書館法規與標準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圖書館之組織與任務之改進事項；
3. 關於全國圖書館服務系統與技術規範之規劃事項；
4. 關於圖書資訊發展政策之制定事項；
5. 關於圖書館與資訊教育之改進事項；
6. 關於圖書館事業之評鑑事項；

7. 其他關於圖書館事業興革事項。

可見其任務幾已涵蓋圖書館事業所有範圍了。

二、工作成果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成立十年來，在歷任委員的共同努力下，推動了許多重要措施，展現了具體工作成果，其要項如下：

（一）編印出版《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季刊

第1期於民國80年1月1日創刊，由委員會委請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輯。此會訊除刊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外，並報導各級圖書館之動態及圖書館界之各項資訊，使委員會和圖書館之間能相互了解彼此之政策及業務；至87年4月，此會訊已出刊27期。

（二）研擬各項法規標準

委員會主要任務之一即為研訂圖書館法規及標準，近年來該會共完成了〈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民國80年7月2日發布實施）及〈大專院校圖書館暫行標準〉（82年5月14日修正原訂頒之〈大專院校圖書館標準草案〉）；此外，〈圖書館法（草案）〉亦已審議完畢，於86年2月函送行政院審查。

（三）進行各項專題研究

委員會成立之初，即組織專題研究小組，進行各項專題研究，以提供各主管機關發展業務之參考。近年來已完成的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主持人或召集人之名稱如下：

1. 整體規劃全國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李德竹、黃世雄）；
2. 推行出版品預行編目制度（楊崇森）；
3. 建立全國圖書館合作服務制度，促進資源共享制度（王振鵠、沈寶環）；
4. 釐訂全國圖書館組織體系（楊崇森）；
5. 圖書館與資訊教育之改進（胡述兆、盧荷生）；
6. 研訂大專院校、職業學校圖書館設備標準（張鼎鍾、陳興夏）；
7. 中國圖書分類標準化問題研究（吳明德）；
8. 各級圖書館業務統計基本量標（楊美華）；
9.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轉至美國機讀編目格式

對照表（胡歐蘭）；

10.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宋建成）；
11. 規劃圖書館事業輔導體系（曾濟群）；
12. 推動全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曾濟群）；
13.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共通規範（胡歐蘭）；
14. 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王振鵠）⁶。

這些專題研究計畫完成後，均由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將決議交由教育部各主辦單位，就其應積極辦理或規劃辦理事項、於每年一、七月間填送辦理情形表送社教司，再彙報委員會。有關各計畫建議事項、主辦單位意見及說明，亦陸續登於會訊。

第四節 新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的經營

國內的圖書館學教育，過去一向甚少提到著作權法；圖書館的經營實務方面，亦少與著作權法有過關連。然自民國81年6月10日著作權法完成第6次修正，大幅度全面增訂條文（從原來的5章52條增為8章117條），許多新增條文及新的觀念，對圖書館的經營—包括採購圖書資料以及合理使用資料以服務讀者等方面，均產生重大的衝擊和影響。緣此，圖書館也開始重視著作權法，不僅經常邀請有關專家學者演講，加強圖書館員對著作權法的認識，也經常在各種圖書館研習班上增加著作權法的課程。81年5月26至28日，著作權法大修公布前，國立中央圖書館即曾舉辦「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專題研討會」，以茲因應新法的來臨。83年，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亦委請中央圖書館閱覽組主任宋建成及著作權法學者陳家駿、謝銘洋等就「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做成專題研究報告。圖書館界於此三、五年間一片著作權熱，圖書館期刊文獻亦頗多相關之文獻及觀察報告出現。

著作權法於民國81年7月、82年4月曾再作小幅修正；最近的條文則為87年1月21日新修著作權法，修訂及刪減篇幅稍大，唯形式上仍維持81年的8章117條。

著作權法中有關或影響到圖書館經營事項的，

較重要的有下列幾項：

一、有關圖書館採購方面

由於民國 81 年著作權法第 112 條規定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的本國譯本，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再重製；更規定 83 年 6 月 12 日後，以前印行過未經合法授權的翻譯書便不得再銷售，（此即著名的六二大限）；因之自 83 年 6 月以後，圖書館採購圖書，便須小心，不能再購買不合法的中文翻譯書，更不能陳列借閱，否則會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2 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之規定。此外，訂購西文圖書，也不要採購未經授權之翻版書；即使是原版書，也須注意平行輸入及份數的規定。

二、有關資料影印方面

著作權法對著作物之重製影印有嚴格的限制，唯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等，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民國 87 年之新條文，更加入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之規定，為圖書館讀者之影印行為，留下合法的生路。唯因為條文中所說的「一部份」，究竟是多少，並無明確之規定，故仍為困擾之問題；讀者影印，是否純為研究而非營利，亦難以判斷。故目前圖書館多將影印之重製行為改由讀者自己動手之自助影印方式，並在影印機加上警告字句，以通知讀者自行尊重著作權法。部份圖書館亦將影印服務交由包商代為，包商亦多以出售影印卡，由讀者自行影印；影印機上亦張貼尊重著作權法之警告標示，盡告知之責任。

又基於保存資料及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也可以將資料重製；這對於館際間要求影印絕版圖書之全文，以供典藏之用，便有了法律依據。

民國 87 年新的著作權法，在 48 條又增附一條（48 條之 1）：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

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1.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2.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3.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此項新增條文之目的，在於便利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特別容許圖書館等教育機構，對特定著作所附之摘要，加以重製。

三、有關視聽中心業務方面

在圖書館視聽中心或視聽室所播放之錄音帶、錄影帶等，是否會因屬「公開放映」而違反著作權法，因事涉複雜而時有爭議，故現今圖書館於購買錄音帶、唱片、錄影帶及影碟時，多已開始注意是否有合法版權；同時為確保自己之權益，並會向代理商取得可以公開上映之授權證明，尤其在雙方買賣契約中多已明白約定，以免嗣後發生爭議。

又近年圖書館常提供各式電腦資料庫之檢索服務，圖書館於引進或購買時，也多知道須購買合法版權者；如要單機或多機使用及網路連線等，也於契約中明訂關係，以免觸法，這些都是宣傳著作權法得來的成效。

此外，在推廣活動及行政事務上，亦頗多需要注意著作權法；如辦理拍照、演講、展覽活動及發行刊物的徵稿等，都須注意合法的使用及合理的支付報酬及著作權的歸屬問題；尤以近年來，政府機構委託研究、開發的案件日多，圖書館委外辦理的業務亦不少，對於民國 87 年新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有關雙方合約中之著作權歸屬問題，亦值得圖書館注意的。

著作權法的變革，影響到圖書館的經營，是一種趨勢，圖書館自然須尊重法律的規定。近年來，著作權法對圖書館等機構，亦有合理使用之規定，然而當今圖書館蒐集資料的類型相當龐雜，服務方式亦多屬開放且多元化，故圖書館界人士亦多建請司法機構體恤圖書館經營行為如非故意違反著作權法及有所營利外，其職務上的行為不罰，以獎勵他們為教育、文化事業之奉獻⁷。

第五節 圖書館法立法的奮鬥

我國對圖書館法之立法，雖早在民國 55 年起即有圖書館界人士開始不斷倡議，然而由於當時圖書館事業尚未普及發達以及各項客觀環境限制等因素，並未正式著手。其後在 76 年 9 月 21 日始由中國圖書館學會修訂通過〈圖書館法（草案）〉16 條，陳報教育部，開始正式展開不斷修訂的路程；至今年間，圖書館法草案自有初稿至送到行政院審議，乃至行政院退回教育部再轉學會重新研究修訂，圖書館界參與此項草案立法之人士，屢挫屢興，共同努力，同心協力，如同接力賽。若從倡議立法開始，曾為圖書館法奉獻過心力者，有的已作古多年，有的自中年步入老年，有的則自青年成為中年；而到 87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審查圖書館法修正案草案，雖確認制定圖書館法有其必要，但仍請教育部再加研擬修正。教育部修正後，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 13 日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故歷經三十多年的圖書館法立法運動，迤邐曲折，並有「希望大家在有生之年能看到圖書館法完成」之嘆⁸！以下略述自 77 年以降，〈圖書館法〉的修訂過程：

- 一、民國 77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將中國圖書館學會所報之〈圖書館法（草案）〉，函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洽繫學會就立法本意與整體考量續予研議。9 月 30 日，學會修正後，函報中央圖書館轉報教育部。教育部增列兩條，全文共計 18 條，唯仍待審議。
- 二、民國 79 年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委請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圖書館法草案審議小組」，由沈寶環、王振鵠教授及社教司楊國賜司長共同召集；經五次會議後研議修正部份文字，完成〈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稿）〉，函報教育部。此草案增列有關組織、人員、經費、輔導等條文，全文大幅增為 33 條，且分章陳述。
- 三、民國 80 年 5 月及 7 月，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對〈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稿）〉，提出若干建議，

學會乃續予修正為 5 章 34 條；81 年 2 月，再修訂為 5 章 35 條。

- 四、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召開圖書館法簡報會議，由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王振鵠委員簡報，並請沈寶環、張鼎鍾、胡述兆、黃世雄等委員及教育部各業務相關代表參加。會議結束，教育部仍請學會就若干條文再加補充修正後，提報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五、民國 83 年 4 月至 6 月，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經數次會議討論，並經部務會議通過修正圖書館法草案，此時全文計 28 條，不再分章。教育部並於 8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此為圖書館法第一次能走出教育部，踏入行政院大門。然行政院於 11 月函覆，請參照審議時有關單位所提意見再加研究，教育部乃又請學會繼續研議。
- 六、民國 84 年 6 月 20 日，中國圖書館學會再經常務理事會修正〈圖書館法（草案）〉，全文計 29 條，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再經四次會議討論通過，全文改為 28 條。
- 七、民國 85 年 1 月，此案經教育部部務會議討論後，仍請中國圖書館學會再蒐集各國圖書館相關法規資料參考，並再行研議。此後，經一年之公文往返及重行研訂修正，教育部始擬具修正條文 28 條，於 86 年 2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此為〈圖書館法（草案）〉第二次邁入行政院大門。這 28 條條文之要點如下：
 1. 明定本法規制定之宗旨（第一條）；
 2. 明定圖書館法之定義、種類及任務（第二、三條）；
 3.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第四條）；
 4. 明定圖書館之設立依據、主體及管理程序（第五條至第八條）；
 5. 明定圖書館館長或主任之設置、資格及其任用（第九條）；
 6. 明定圖書館之業務內容、內部組織、人員及其任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7. 明定圖書館之經費來源（第十四條至第十六

條)；

8.明定法人、團體或私人捐贈圖書館各種財務之免稅優惠及捐贈物市價之議定(第十七條)；

9.明定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之設立(第十八條)；

10.明定圖書館合作制度之建立(第十九、二十條)；

11.明定國家圖書館功能之強化(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

12.明定圖書館業務之評鑑及輔導(第二十五、二十六條)；

13.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擬定(第二十七條)；

14.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八、行政院於民國87年1月再將〈圖書館法(草案)〉退回請教育部修正，87年9月間行政院決定廢止出版法，教育部乃將出版品送繳國家圖書館的相關規定列入草案中，88年1月12日立法院通過廢止出版法後，教育部於4月9日將草案函報行政院。88年5月13日行政院第2628次院會通過，並於5月2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故〈圖書館法(草案)〉仍在重新研議修正中。審視近年來，由於臺灣省文化處的成立以及精省政策的影響，此28條條文勢必有部份須再修正了。而出版法廢止既成事實，〈圖書館法(草案)〉中對國家圖書館有徵集全圖圖書文獻之責任的條文，亦已作強而有力的敘述，以取代原來出版法的呈繳規定。相信立法院審議時，上述之條文仍將有變，而圖書館法要完成立法，恐怕仍有一段長路要走。然此十年間，圖書館界人士之孜孜矻矻爭取立法之努力，仍值得在圖書館史上留下一筆。

第六節 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的研擬

近十年來我國圖書館事業雖有快速的發展，然而在21世紀即將來臨之際，面對未來資訊社會對圖書館的挑戰--包括讀者需求的改變、網路及多媒體的普及以及終身學習的倡導等，圖書館的資訊服

務仍應就現有的狀況和面臨的問題，妥為規劃未來發展的目標和任務。因此，制定一份具有前瞻性，能夠明確指引未來發展方向的領航文件，是十分必要的。中國圖書館學會有鑒於此，並認為未來圖書館在資訊社會中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特於民國83年8月第41屆常務理事會中決議擬訂〈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一方面藉此凝聚圖書館人士對未來圖書館事業發展方向的共識，一方面藉以呼籲政府能夠重視及肯定圖書館事業，並在施政及立法方面予以支持；同時，更希望引起民眾廣泛共鳴，共同關心並使用圖書館，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⁹。

〈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於民國83年9月由學會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研擬工作；同年12月提出大綱。84年8月，專案研擬小組成立，由薛理桂、陳昭珍、王梅玲、劉春銀、以及吳美美等共同執筆。其間於84、85年學會年會中提出討論，不斷修正，於85年底擬成〈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暫訂稿，並刊於85年12月31日出版之《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4卷4期內。

為謀求白皮書的更臻完整和妥適，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研究小組並於民國86年3月15日舉辦「二十一世紀我國圖書館事業展望研討會」，以宣示白皮書所揭櫫的精神，並探討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現況與臺灣地區社會資訊需求分析，作為白皮書繼續修訂、研擬的參考。

民國86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擬成〈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草案)〉，全文並刊於86年12月31日出版之《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5卷4期。白皮書草案之內容主要分為5大部份：

- 1.圖書館在資訊社會的功能；
- 2.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發展的現況及問題；
- 3.圖書館資訊服務未來發展的目標；
- 4.策略性建議；
- 5.結語。

此專案小組目前正就各類型圖書館發展方向做更詳盡的研究，相信不久將可研擬出更完善的白皮書的內容。

第七節 圖書館與出版界

出版品是圖書館館藏發展的基本資源，而圖書館亦是出版界的重要命脈之一，兩者關係可說相當密切。近十年來，圖書出版業也欣欣向榮，自民國78年至87年，國內出版社的成長已由3,000餘家增至5,000餘家，每年出版的圖書亦由12,000餘種增至20,000餘種。圖書出版量的增加，間接有利於圖書館的館藏發展，尤以近年來電子出版品的普及，更促使圖書館館藏的多元化。

一般而言，近年來各級圖書館的普及，亦為出版事業生機蓬勃的原因之一，圖書館除了以採購圖書來協助出版事業發展外，近十年來，與出版界最有密切共生、共助的當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民國79年2月成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簡稱書號中心或ISBN中心），負責管理並推動全國出版品標準書號登記業務。此項業務不僅輔導業者實施圖書出版品的統一化、標準化和國際化，為我國出版事業開創一個新的里程碑。實施至今，國內出版品幾乎都已普遍印上標準書號和條碼，不僅方便各級圖書館在訂購圖書及書目標標準化的作業，也方便出版業的各項行銷、庫存管理及資訊交流等作業。

書號中心也同時推廣「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簡稱CIP）制度，亦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協助出版業提高工作效率與經濟效益，並促進出版品規格標準化的重要事項。

當然，就國家圖書館（其前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而言，出版業多年來依據出版法第14條、22條之規定，呈繳圖書、期刊一份至該館，對建立國家圖書館的豐富館藏，亦有功不可沒的貢獻。然則民國87年中，行政院決定廢除已有近七十年歷史的出版法，若無新的替代法令規定呈繳制度的實施，對國家圖書館的館藏發展衝擊極大。國家圖書館已於87年8月成立「書刊送繳制度工作小組」，研究各國出版品之呈繳制度、法源依據及實施方法等，以茲作為我國呈繳制度何去何從的參考。

此外，近十年間，圖書館界與出版業有關連

者，可能是圖書館學專業出版社的成立。民國60年以前，國內圖書館學的論著很少，更無專門出版圖書館學書籍的所謂專業出版社。60年以後圖書館學者及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學術著作或論述雖已漸多，但坊間亦只有臺灣學生書局及文史哲出版社等能對出版圖書館學、目錄版本學有興趣，故當時圖書館學書籍不是由作者自己印行，就是多由此兩家出版社印行。然此兩家出版社出書範圍廣及文史社會科學，圖書館學並非其主要重點。不過，在60年代至70年代，此兩家出版社卻是圖書館學者或圖書館從業人員出版、印行其論著首先考慮到的對象。臺灣學生書局的一系列《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叢書》及文史哲出版社的《圖書文獻叢刊》等皆是彼時重要的圖書文獻。

近十年來，此兩家出版社雖亦繼續出版圖書館書籍，如臺灣學生書局之《圖書與資訊叢書》，文史哲出版社之《圖書資訊集成》等系列叢書，但已另有兩家專業之出版社成為圖書館學論著出版的主力了。此兩家出版社分別是「漢美圖書有限公司」及「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皆為圖書館界人士所開設，且皆以出版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圖書為範疇，故此兩家專業出版社之成立，亦可視為近十年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另一見證。

漢美圖書公司成立於民國73年8月29日，自78年出版《圖書館學導論》，為其《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基本叢書》之第1號，至87年8月止，已出版至第11號《檔案學導論》。然其最主要的貢獻是印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論文叢刊》；此叢刊旨在使具有學術價值的圖書館學博、碩士論文有出版的機會，以便學術界及社會大眾能分享其精心研究之成果。第一輯自79年開始發行，至86年已發行七輯，每輯十冊。

此外，漢美圖書公司亦編有《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全三冊）及《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等重要工具書，及《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及《書於竹帛》等書。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0

月7日，亦為近十年來開始出版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書籍的專業出版社，迄今已印行20餘種，如《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詞彙》、《圖書館的哲學》、《英國圖書館事業綜論》、《現代圖書館組織結構理論與實務》、《圖書館專業倫理》、《圖書館與網路資源》、《中文參考資源》等。

第八節 專業化圖書館的成立

由於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近十年來一些館藏資料較為特殊的專業化的圖書館成立了不少，這是以往較為少見的。此種專業化的圖書館和一般附屬於機關、企業的所謂專門圖書館略有不同；專門圖書館服務的對象一般多為限於本單位的員工，而此種專業化圖書館則多對一般大眾開放，且對社會的活動性亦甚強，因此，其規模雖不大，但亦頗令社會人士矚目。

以下列舉近十年來幾個較具知名度的專業化圖書館：

一、中國飲食文化圖書館

成立於民國78年6月，由三商企業機構支持；以蒐集世界各國有關飲食、烹調方面的圖書及錄影帶、錄音帶等視聽資料為特色。除了提供烹飪名家、民俗學者、專業廚師以及一般大專家政科系學生利用外，亦對民眾開放閱覽，該館曾多次舉辦國際性「中國飲食文化研討會」，以提升中國飲食的學術地位。

二、紡織專業圖書館

民國77年8月1日成立，由紡拓會支持。此圖書館蒐集國內外一般性經貿統計及紡織專業期刊，以及有關財經、貿易、科技商情等參考資料，所有圖書均採開架式陳列，讀者可以自由閱覽，不必辦理閱覽證。

三、相聲圖書館

漢霖說唱藝術團支持，民國79年10月成立，

蒐藏有關相聲的書籍、劇本以及錄音帶等，並對外開放。

四、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民國68年，行政院新聞局為推廣電影藝術，提供愛好電影人士研修電影之場所及資訊，與民間共同集資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並附設電影圖書館。78年，為彰顯電影圖書館保存電影文化資產之功能，將電影圖書館易名為「電影資料館」，後因電影基金會財力有限，新聞局亦深切體認為使保護電影文化資產之工作能夠落實，其經費宜由政府編列；爰將電影資料館定位為「由政府編列預算，受政府督導運作」之財團法人，乃於80年5月成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並擬日後與「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合併規劃。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主要蒐集以影片為主，包括國產劇情、記錄片10,000多部，外語電影片2,000餘部，其他還包括碟片、錄影帶及中外電影圖書10,000餘冊和中外文電影期刊、電影海報、電影劇照、劇本等。年滿18歲以上的讀者均可辦理入會，欣賞館內提供之電影、錄影帶放映或借閱圖書等。

國家電影資料館除了館內之圖書借閱及電影欣賞外，經常對外舉辦經典影展、露天臺灣影片展及蚊子電影院等各種活動，並出版《中華民國電影年鑑》、《電影欣賞》雙月刊等刊物。

五、光碟圖書館

民國83年12月成立於資訊科學展示中心，為國內第一所光碟圖書館，成立之目的在提供社會大眾一個親身體會光碟片內容的機會，作為選購光碟片的參考，並提供一個廠商介紹發表優良光碟片的場所。

蒐集內容包括九大類別（電腦輔助教學、益智遊戲、休閒社教、年鑑、資料庫、百科全書、MAC版光碟、影音光碟、其他類）的光碟，提供使用、借閱，採用會員方式服務。

光碟圖書館並且不定期舉辦各種光碟教學或展示活動，以推廣優良軟體，促進學者、廠商與使用者的良性互動。

六、公共音樂圖書館

即臺北市立圖書館之西湖分館，成立於民國83年4月，以豐富的音樂資訊、現代化的視聽設備為民眾提供一個知性的休閒場所，藉音樂的陶冶與充實，提供生活品味，拓展知識領域為宗旨。圖書館除在二樓設置音樂圖書典藏專區外，三樓並設有齊全之視聽室，四樓並有200座位之音樂廳，接受申請使用，發揮舉行講座、研習會和演出的功能。

七、漫畫圖書館

即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設立於民國87年7月，蒐藏有超過15,000多冊的各種漫畫，可供讀者免費借閱。成立之宗旨是希望能協助漫畫教育的推動和漫畫人才的培育及蒐集國內外優良的漫畫作品，並能及時傳播漫畫資訊，建立漫畫網路。該館並採漫畫分級制及依年齡分區閱讀的設計。

至於民國78年成立的「藝術欣賞交流圖書館」，則因其俱樂部屬性較為深厚，圖書資料的典藏、借閱運作較少，故不在介紹之內。

專業化的圖書館，在蒐藏資料方面有一定的範疇，但也滿足了一些特定讀者的需求，這也是近年來圖書館事業適應社會上多元的小眾文化發展的一種趨勢。

第九節 圖書館組織的重建

一、各級圖書館組織的調整

近十年來，各級圖書館事業發展迅速，無論經費、設備及技術均有不少的擴充，而讀者所要求的服務品質，亦有多元化的提升。然自政府遷臺以來各級圖書館運作，所依據的組織法或營運標準，多已顯老舊不符合需要。為因應圖書館角色的變遷、新技術的進展以及各項服務的遽增，圖書館莫不在組

織功能上作調整適應，以期改善未來的營運。

國立中央圖書館在民國75年遷入新館後，即面臨人力、經費、設備、服務需求的大幅擴充，舊有的組織條例（34年10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無論在組織的架構、人員的配置，均與實際需求差距甚大。故在77年王振鵠館長任內，即提出新的組織條例。此條例在立法院延宕多年，終於在85年1月曾濟群館長任內獲得通過，並按立法院所提，易名為國家圖書館。

新的組織條例最重要的是將行政院核定任務編組的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與書目資訊中心予以法制化，正式稱為「中心」，以迎合國家圖書館的角色和地位需要。其次，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也納入新的組織法，成為國家圖書館的一個正式一級單位。另外，為因應國家圖書館功能的發揮和資訊技術的發展，國家圖書館並增加四個組：即輔導組、研究組、參考組、資訊組等。此四組已在87年5月開始正式成立運作。

在大學院校方面，中國圖書館學會也在民國80年公布〈大學院校圖書館標準（草案）〉及〈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取代了68年舊訂的兩項標準；更在82年5月14日再修正為暫行標準。新的暫行標準，在大學圖書館組織方面，已可因業務設立行政組、採訪組、編目組、流通組、參考服務組、期刊組、視聽資料組、系統資訊組等單位，打破舊有的僅能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之編制。專科學校亦可視需要設採編（技術服務）組、閱覽（讀者服務）組、行政組、視聽資訊組、資訊服務組等；許多大專院校已根據所訂的暫行標準，調整其組織架構。

公共圖書館方面，教育部於民國80年7月亦發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以便公共圖書館充份發揮教育民眾，傳播知識，充實文化，倡導休閒等功能。此營運要點規定公共圖書館得分組（股）辦事，辦理採訪、編目、閱覽、典藏、參考、期刊、推廣、視聽服務、輔導及研究發展等業務，並得視需要，辦理電腦化資訊、兒童及特定讀者服務等工作；公共圖書館並得視需要設立分館、

民眾閱覽室、圖書巡迴車或巡迴站等；使公共圖書館改善過去在推動業務上因引用無據，無法獲得有效支持的情況。

中小學圖書館雖然在組織方面較少有調整，但主管機關多以成立輔導團、示範圖書館等方式來推動圖書館功能的發揮。

二、大學圖書館與電算中心角色的相互關係和功能的調整

受到資訊科技的影響以及業務的需要，近年來各大學院校多已紛紛成立電算中心。由於電算中心的任務以及其為學校教職員生所提供的服務，日有擴展，且頗多與逐漸邁入資訊化、網路化之圖書館服務有所相似或重疊者，故許多人開始認為這兩個單位之組織結構必須重新安排；更有不少學校行政首長開始思索探測可以協調及合併學校資訊服務的辦法，因此合併電算中心和圖書館的說法時被提及。

正式引發這種論點的提議，是在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國立大專院校電算中心主任座談會中被提出；當時電算中心主任們的提案是：「學校圖書館已邁入自動化及資訊化，如何將學校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功能整合，提請討論」。會中獲得的決議是提請下列整合方式提供參考：

1. 電算中心與圖書館主任可由一人擔任，因此在人力、空間等資源上可相互支援、利用與分享。
2. 透過電算中心協助圖書館自動化，讓兩單位人員相互交流，逐漸合而為一。
3. 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可先由兩單位抽調人員成立聯營小組，如果適應情況良好，再考慮合併。
4. 可從組織上整合著手，由資訊社會發展趨勢來調整圖書館與電算中心組織功能，逐漸達成整合目的¹⁰。

此項提案及建議，頗引起大學圖書館界之關心，唯恐大學圖書館之生存受到影響，也擔心圖書館是否會被電算中心合併或整合。故中國圖書館學會第 43 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中，理事長胡述兆即交付研究發展委員會就大學電算中心與圖書館合併

問題，研議「說帖」，以供決策及圖書館界人士參考。研究發展委員會乃經由問卷調查方式，發函各大學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主任，就圖書館、電算中心之任務、提供的服務及兩者可交流的項目和對組織合併的看法，廣邀各方意見，並加以分析、整理後，撰成〈我國大學院校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新角色調查研究〉一文¹¹，就兩單位之任務、發展及服務等提出：（1）兩者應各自獨立；（2）兩者應合併；（3）兩者應整合（合作）之比較研究，並歸納出圖書館與電算中心應多整合合作的結論。

電算中心與圖書館整合、合併的問題，雖尚未有定案和結論，但卻已顯示由於電腦網路之興起與快速發展，使得傳統提供資訊的圖書館面臨挑戰，間接亦使得大學院校面臨組織變革的問題。

第十節 結語

近十年來資訊產量的大幅增長、資訊媒體的多元化及電腦網路的普及，使我國資訊業呈現蓬勃發展的現象；作為蒐集、整理、傳播資訊利用的圖書館，所扮演的使命與任務更加重大。美國學者克福特（W. Crawford）和高曼（M. Gorman）於 1995 年即提出「圖書館學的新五律」（Five New Laws of Library Science）：（1）圖書館為全人類服務（Library serves humanity）；（2）知識傳遞多元化（Respect all forms by which knowledge is communicated）；（3）保障知識能自由獲得（Protect free access to knowledge）；（4）運用科技提升服務品質（Use technology intelligently to enhance service）；（5）承先啟後再創新（Honor the past and create the future）¹²；正足以顯示現代圖書館應有的功能和任務。是故，圖書館已不能再承襲舊日的傳統作業，而須積極利用新的科技，發展良好的服務方式，並充分利用資源，使圖書館成為社會發展、進步的工具。

近十年來，我國社會要求教育改革的聲浪愈來愈高，教育部及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也在積極推動教改工作。而教改的兩項主要目標—學校教育的改進

和終身學習的提倡，均與圖書館功能的發揮有極大的關係。

現行學校教育，在教改的目標上，是要由傳統注重知識傳授的教學方向，轉而為注重學習態度與學習能力培養的方向。所謂「開放教育」、「多元學習管道」、「學習如何學習」、「全人教育」等，均為教改的重點。但是要導向如此五育均衡、積極參與的學習環境，就必須建立完善的學校圖書館體系，不僅要充實學校圖書館的館藏，建立良好的服務，以發揮其支援教學和學習、研究的功能；同時，學校也要與公共圖書館建立相當密切的合作關係，使學校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均能做為學習資源的中心。是故，民國85年，臺灣省政府為落實資源共享，發揮圖書館功能，即曾函請省立臺中圖書館研擬「縣市鄉鎮圖書館與當地國民小學圖書館資源結合途徑」，以透過雙方資源的相互結合，來加強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的聯繫。

至於終身學習的目標方面，圖書館為社會教育機構，亦為地方與社區的終身學習中心，特別是公共圖書館應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各項資訊資源，教育民眾如何從事各種繼續教育活動。教育部將民國

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部長林清江並於3月18日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確認國內教育將不再以有限時間的學校教育為滿足，而是要建立完整的制度，讓終身學習成為我國文化的一部份。此白皮書彙列了十四項行動方案，其中方案一：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方案五：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以及方案十一：推展學習型家庭等，均與圖書館息息相關。特別是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方案，教育部正委由國家圖書館與中國圖書館學會與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其目標在輔導鄉鎮市區級圖書館成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使臺灣地區每一個村里，至少皆能有一個讀書會，以及輔導各工作領域的機構皆能建立各自領域的全國讀書會體系，培養全民讀書風氣，形成普遍的讀書文化。

總之，近十年來我國圖書館事業在技術及服務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但21世紀人類學習和生活方式將會有重大的改變，圖書館未來更應以更新的技術和更新的服務觀念，配合國家教育文化的推展，提供所有民眾各種學習的輔助和資訊，以滿足個人與社會對教育的需求。

【註釋】

1. 莊維寧，〈資訊新殿堂－淡江大學電子圖書館〉，《全球網際網路》7期（民國86年1月）：頁43-44。
2. 第五次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報告，〈臺灣省鄉鎮市立圖書館現狀與展望〉，《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1期（民國80年1月）：5版。
3.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25期（民國86年10月）：1-2版。
4. 王振鵠、劉春銀，〈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發展概況〉，《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0卷1期（民國83年4月）：頁30-31。
5. 蘇倫仲，〈我國圖書館自動化現況概述〉，《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簡訊》8404（民國84年4月）：頁20。
6. 宋美珍，〈三年有成－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卷5期（民國82年10月）：頁1-3。
7. 宋建成，〈圖書館經營與合理使用〉，《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2卷3期（民國84年3月）：頁39-40。
8. 彭慰，〈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圖書館法草案之研擬與審議〉，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

- 《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臺北市：漢美圖書公司，民國85年），頁385。
- 9.〈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暫定稿研擬過程〉，《二十一世紀我國圖書館事業展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民國86年3月15日）所附參考資料。
- 10.〈國立大專院校暨私立大學院校電算中心座談會主任會議記錄〉，《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簡訊》（民國85年2月），頁21。
- 11.登於《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57期（民國85年）：頁1-8。
- 12.陳為賢，〈面臨教育改革公共圖書館館藏應有之變革〉，《社教資料雜誌》243期（民國87年10月）：頁9。

